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是都市更新，還是空間戰爭？」論壇導言

Introduction to "Urban Renewal or the War for Space?"

doi:10.6752/JCS.201209_(15).0008

文化研究, (15), 2012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5), 2012

作者/Author : 王志弘(Chi-Hung Wang)

頁數/Page : 203-20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12/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209_\(15\).0008](http://dx.doi.org/10.6752/JCS.201209_(15).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是都市更新，還是空間戰爭？」論壇導言 Introduction to “Urban Renewal or the War for Space?”

本論壇籌畫的直接起源，是台北市政府於2012年3月28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力排聲援民衆與學生，拆除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苑都更基地之不同意戶住宅而引爆的爭議。雖然政府迫於輿論壓力，已著手修法，針對都市更新施加更嚴格規範，但爭議並未塵埃落定，甚且可能引發更多震盪。

都市更新的爭議，延燒出一場實質空間與論述場域的爭奪戰。有論者認為，政府依法拆除，侵犯了私產權神聖性，方引發民怨，而法律程序和條文適用大有商榷餘地。也有人主張，公共利益才是焦點。但公共性本身即為爭議之源：是必須仰賴公權力依法行政，才能排除「釘子戶」私人貪欲而保障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或者，此乃官方偏袒建商私利，拆除合法民宅而妨礙了都市更新之公共價值？然而，無論是法條解釋、私產權保障，或私利與公益之辨，多未能將視野拉開，關注更深遠的都市政經過程，以及廣大的城市日常生活。無論是urban renewal、urban regeneration或urban revival，旨在促進城市新陳代謝、改善生活環境的都市更新政策之所以變成一場空間戰爭的結構性根源，以及，如何構想「正義且宜居之城市」的前景，都是值得吾人深思慎行的課題。

於是，本刊編委會邀集不同領域作者，幾經接洽商議，在此呈現五篇觀點各有不同、但串起共同關懷的文章，希冀引起各界持續關切這牽涉國家與社會之關係、民主精神、正義價值、公共利益，以及良好城市生活的重大議題。

首先，黃麗玲的文章鋪陳了宏觀的轉型趨向，即她所稱的從公共化到產權化的轉變：1980年代晚期至1990年代逐步累積的城市公共文化，包括社區營造、社區規劃師等改革構想，晚近卻遭遇朝開發商及土地利益傾斜的政策反撲，尤以都市更新法令修訂和國有土地活化為最。黃麗玲指出，1980年代台灣社會的民主化力量對抗了黨國威權和資源壟斷體制，順勢開啟了國營事業民營化浪潮，並在財政危機下促

動了國有土地活化利用趨勢，卻導致政府以企業家自居，急於行銷城市、振興經濟，並以房地產開發催動了台灣社會的財團主導和階級貧富分化。於是，地產利益和景觀美化取代了市民權益與公共精神；容積獎勵手段將國家供應公共設施和保障集體消費的責任，替換為私人牟利動機下的交換邏輯；多元異質的市民喧嘩，被簡化為握有產權者的單一聲音，以及無產者遭排擠流離的悲鳴。

由居民與聲援者合組的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則以都市更新和拆遷中的各種受侮辱與受損害者經驗為基準，時間往前拉回戰後初期，追溯不斷推展的現代化進程下，以不同方式被判定為不適宜以原先方式居住者的命運。在國家法制與地產邏輯聯手下，多樣複雜的人類生活樣態及居住權利，化約為土地或地上物的財產權；而此財產權又常在不對等的權力爭戰中，通過一般人難以窺其奧妙的複雜都更程序、法令與制度之中介，而有大小不一的轉換權衡，甚且竟可能一夕喪失。國家為鼓動經濟發展而施展的獎勵與強制手段，系統性地將利益往握有資源權勢者手中集結，同時激起中間階層的翻身夢想，卻剝奪了底層民眾的生活憑依，此即該文所稱「營建經濟」的社會效應。於是，公共利益與公共性鑲嵌在刺激經濟的邏輯中，僅僅成為合理化偏頗政策的修辭。

康曼杰的文章同樣循著批判資本與經濟至上的支配邏輯展開，指出掠奪資本城市和私營城市，逐步侵吞城市的公共界域和市民生活，陷入了投機循環。不過，康曼杰另將視角聚焦於歷史保存，鋪展出文化、歷史、記憶和認同，與土地開發和商品化之間的複雜糾葛。歷史保存一度成為集結社會進步力量、對抗過度開發的場域，也是維護環境品質的要角。然而，保存的公共管制和私人產權的衝突，在以發展權移轉和容積獎勵解套後，伴隨著歷史商品化及文化經濟的趨勢，保存竟弔詭地成為催動縉紳化、社會排除及地產投機的策略。然而，康曼杰指出，縉紳化不盡然只是社會排除，也有同性戀者進駐而解放性別空間的可能；都市更新也不能僅僅成為資本禁臠，必須朝居住正義、社會可持續性及城市權前進，而其關鍵則是公民力量，以及政府對於草根生活主體的尊重。

莊雅仲延伸並示範了草根生活主體及其日常空間的活潑動態。他以台北市永康社區為例，描繪了一個適合行走的宜居城市的崛起，但也關切蘊含其中的矛盾。1990年代以後的台北，在多年的壅塞與奔忙之後，有了漫遊大小巷弄、自在品味都市紋理的可能；引領觀看之眼的城市書寫蔚為流行。這一切不僅源於都市基礎建設的改善，更根植於社區意識和市民力量，呼應了黃麗玲所稱的公共化之城市。然而，提升了的地方氛圍促進消費的增長，社區生活環境轉變為吸引觀光人潮的商機所在。新故事與舊故事不斷交錯，既創新生機，也激發矛盾。公共的、適居宜行的城市，是否就此吞沒於產權的掠奪與投機城市？

李丁讚援引美國都市學者和社區實踐者珍·雅各(Jane Jacobs)的觀點，倡議民主的都更以邁向多元城市。他主張，都市更新不應該是由上而下的官商遊戲，也不能局限於建築和視覺層面，而必須以街廓為單位，尊重地方複雜生態和生活節奏，是以使用者為尊的民主場域。價格低廉的舊建築令小生意、小企業得以存活，街區容留多樣活動，方能保持城市的熱鬧活力。相對的，信義計畫區以降的新式大街廓設計、土地使用管制嚴格的地景，缺乏公私雜混的騎樓、不同活動可以攀附的縫隙，只是堂皇壯麗卻單調乏味的景觀。李丁讚以台南五條港園區的案例，說明了由市民啟動的社造式、藝術介入式都市更新的可能；由下而上、點滴改造的環境品質，其複雜度和宜居性，遠勝大刀闊斧的全盤更新。他並具體提議，都更鄰里須建立四種產銷平台，將生產、銷售和消費串聯起來，構成一個橫跨城鄉、改變資本主義邏輯的民主轉型機制。

誠然，通往民主和多元、公共與正義的道路，必須先與當前支配性的邏輯衝撞，並面對社會內外的諸多衝突與矛盾。這是一場社會鬥爭，也是空間之戰。都市更新只是晚近台灣空間轉型引爆的衝突點之一，海岸開發、農地徵收、山林破壞、水域汙染，無不亟需投以批判性的分析、反思性的行動。期許這個都市更新論壇是廣大戰局中一處激發對話的陣地。

王志弘